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1) 買賣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

(2)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以收購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3) 變更行政總裁；

及

(4) 恢復買賣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國譽環球(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譽環球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及國譽環球同意出售合共515,000,000股銷售股份，代價為336,24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

完成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

完成前，國譽環球共持有5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國譽環球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擁有權利。

##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時作出。

中國金洋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6529**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0.6529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一段。

## 資金來源

要約人擬以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由要約人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的質押作擔保)及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

同人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之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名單外以避免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發生任何權益衝突,乃由於彼獲要約人授權擔任要約人之代表參與有關要約之討論及協商。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登公告。

##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正常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告。

##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呂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國譽環球(本公司緊接完成前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國譽環球(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譽環球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收購合共515,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代價為336,240,000港元或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國譽環球，作為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同意收購，而國譽環球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且享有於自完成日期及自該日起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其所附帶或累計之股息權)。

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

##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36,24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6529港元。

代價乃要約人與國譽環球經考慮(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股份之現行市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要約價」一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之支付方式

於完成日期，代價已根據買賣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34,640,000港元由要約人支付至國譽環球指定賬戶；及
- (ii) 餘下201,600,000港元於要約人、國譽環球及Forise Global簽署一份債務更替契據後視為已支付，據此，要約人承擔了國譽環球於該貸款之負債及責任。

### 貸款之背景

根據國譽環球(作為借方)及Forise Global(作為貸方)訂立之貸款協議，Forise Global同意向國譽環球授出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國譽環球欠付Forise Global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201,600,000港元。

### 完成

完成已緊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1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要約將在作出時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0,000,000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須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將按下述條款作出。

### 要約之主要條款

中國金洋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 要約

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6529**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當作出時）將擴大至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將予以無條件配發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47.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港元折讓約45.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50.2%；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3港元折讓約54.3%；及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5港元溢價約1,145.6%。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0.6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1.99港元。

### **要約之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83,146,0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截至要約截止時並無變動，基於合共225,000,000股發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以外的股份)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要約人應付要約項下最高金額將為146,902,500港元。

### **接納要約之影響**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即視作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快但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相關文件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代表人接收後，有關要約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者，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由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承擔其須承擔部分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倘為較高者)要約股份之市值得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買賣要約項下已獲有效接納之股份應付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國譽環球、中國金洋或同人融資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及／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服裝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亦開始進行放債業務。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5,000,000	69.59
國譽環球	515,000,000	69.59	—	—
公眾股東	<u>225,000,000</u>	<u>30.41</u>	<u>225,000,000</u>	<u>30.41</u>
<b>總計</b>	<b><u>740,000,000</u></b>	<b><u>100.00</u></b>	<b><u>740,000,000</u></b>	<b><u>100.00</u></b>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4,351	23,122
毛利	3,434	1,268
除稅前虧損	(5,418)	(10,587)
財政年度虧損	(5,280)	(10,587)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與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就買賣協議及要約訂立財務安排外，要約人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雲利國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雲利國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室內設計及翻新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

## 資金來源

要約人將以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獨立於要約人的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融資(由要約人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的質押作擔保)及其內部資源撥資要約項下應付代價。同人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分銷服裝產品以及進軍金融服務行業)。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探索金融行業潛在商機。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能增加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此類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意促使本集團自要約人收購任何資產或處置本集團任何資產。

除如下文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以及廖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更，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

##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緊隨完成後，各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由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許可之最早時間起(或根據任何豁免)生效，該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

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或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呂卓女士（「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呂女士，33歲，持有英國紐卡索大學的傳譯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女士曾於倫敦高盛工作。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呂女士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呂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本公司將就委聘呂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訂立正式協議。概無有關委聘呂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廖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停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始終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要約，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孫會妍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名單外以避免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發生任何權益衝突，乃由於彼獲要約人授權擔任要約人之代表參與有關要約之討論及協商。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登公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具體而言，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其各自是否建議接納，將載入擬寄發之綜合文件。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正常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告。

##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中國金洋」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國譽環球」	指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廖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2)
「完成」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完成作實當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派發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代價」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支付的代價，即336,24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Forise Global」	指	For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貸款」	指	根據國譽環球（作為借方）與Forise Global（作為貸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國譽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結欠Forise Global之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為201,600,000港元
「廖先生」	指	廖薛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且為國譽環球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中國金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529港元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之股份，「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要約人」	指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國譽環球實益擁有之5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59%，各自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及國譽環球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營業進行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承董事會命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雲利國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

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http://www.chinahanya.com.hk)內。